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二十九次董事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3月7日，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八届二十九次董事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3月12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缺席会议的董事0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等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采用记名表决方式对通知中所列事项进行了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聘任吕宁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聘任刘琼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两位副总经理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见附件一。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内容披露在同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特此公告。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3日

附件一：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一、吕宁女士简历

1、基本情况

吕宁 女 1976 年出生 中共党员 高级经济师、执业药师、心理咨询师

2、教育背景

1998 年浙江医科大学药学专业毕业获学士学位

2014 年浙江大学公共管理专业毕业获 MPA 学位

3、工作经历、兼职情况

曾任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特药分公司、药品分公司常务副经理、经理；总经理助理兼营运总监、副总经理兼采购总监；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战略支持中心主任、终端零售与健康事业事业部总经理。

现任 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物流事业部总经理。

4、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6、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刘琼女士简历

1、基本情况

刘琼 女 1972 年出生 中共党员 执业药师

2、教育背景

1995 年浙江医科大学药学专业毕业获学士学位

3、工作经历、兼职情况

曾任 浙江医药药材有限责任公司质量管理员、部门副经理，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部门副经理、经理、质量总监，本公司监事、总经理助理、质量总监。

现任 本公司副总经理，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4、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

5、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6、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